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20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临时议程项目3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 8/COP.1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和适当的《公约》机构：
(a) 寻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b) 继续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合作，以解决基于陆地的进展指标方面的不足，提高地球观测数据、工具和界面的政策相关性；(c)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合作，支持在各级，特别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d) 继续加强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协作，以支持有关沙尘暴、干旱监测、备灾和预警系统、干旱脆弱性评估和减轻干旱风险措施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发挥各自在现有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并寻求新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本报告介绍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第 8/COP.1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最后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2	3
二. 现有伙伴关系和新伙伴关系.....	3-43	3
A. 里约三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	3-9	3
B.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	10-11	4
C.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策框架.....	12-17	5
D. 捐助方倡议.....	18-24	6
E. 全球机制伙伴关系.....	25-27	7
F. 粮食体系峰会.....	28-32	8
G. 监测和报告.....	33-34	9
H. 其他科学合作.....	35-38	10
I. 面向媒体的伙伴关系.....	39-43	10
三. 结论和建议.....	44-47	11

一. 背景

1. 第 8/COP.14 号决定要求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在促进和加强与 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本说明概述部分此类活动，并强调它们在促进和加强这些关系以及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2. 要在实现《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需要有力和有效的关系，能够发挥与任务趋同或互补的组织之间的适当协同作用。这不仅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还包括那些关注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直接相关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包括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土地治理和保有 权保障、性别平等、青年参与、干旱和缺水、沙尘暴、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移民和城乡联系、知识和技术转让、媒体外联和传播以及资源调动。

二. 现有伙伴关系和新伙伴关系

A. 里约三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

3. 里约三公约的负责人在联合联络组的主持下增加了定期接触，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他们商定了一项内部战略，该战略认可并在秘书处和联合联络组建立的持续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能力建设、外联和传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优先事项。

4. 里约三公约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发起了一项名为“恢复与自然的平衡”的社交媒体运动，预计将持续到 2022 年底。该活动旨在提高对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三个挑战之间相互联系的认识，以及对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恢复分别对解决每一危机的积极作用的认识。详情见 ICCD/COP(15)/3 号文件。

5. 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多次虚拟会议和活动中分发了执行秘书的联合声明。联合联络组还于 2021 年 11 月批准了一项加强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旨在为国家协调中心制定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实现三公约更为统一的目标设定、报告和总体执行。

6.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推迟了面对面会议，秘书处继续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虚拟讨论，包括与制定框架目标、具体目标及其执行和监测框架的参与性进程有关的所有会议和谈判。这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伯尔尼第一次和第二次协商研讨会、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会议，目的是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优先事项适当纳入该框架，以(a) 确保其与其他现有国际进程保持一致和互补；(b) 确定备选方案，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里约三公约(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之间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协同作用。

7.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秘书处分别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以下活动作出了贡献：(a) 关于土地与气候变化适应相关事项之间关系的小组对话；(b) 关于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包括综合流域管理战略，以确保粮食安全的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讲习班；(c) 第二次定期审查的系统专家对话，讨论将全球升温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的长期目标是否充分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 (d)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8. 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代表参加了在格拉斯哥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倡导基于土地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以及土地恢复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实现疫情后复苏和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成本效益高的战略。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里约三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个精简版的里约公约展馆，共举行了七次混合形式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强调这三项进程在与人类健康、生态系统恢复、粮食体系有关问题上的互补性，以及协同展望国家执行的供资情况的必要性。

9. 秘书处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合作，重点关注生态连接度的基本概念及其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土地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系。这项合作侧重于在正在进行的进程中促进生态连接度，如制定相关评估，界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到 2030 年滚动工作方案的新议题，以及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它还包括对生态连接度作为生态系统恢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科学评估，作为《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的工作文件。

B.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

10. 2022 年初，秘书处与荷兰环境评估署 PBL¹ 密切合作，发布了《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该机构编制了土地恢复工作设想方案，并对全球的土地恢复承诺及其费用进行了分析。16 个组织派代表参加了《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指导委员会，委托编写了 8 份工作文件以提供实质性投入。同时出版了两份《全球土地展望》区域专题报告，一份关于南部非洲，另一份关于中东欧。秘书处感谢中国、荷兰、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为编写这些《全球土地展望》报告提供的慷慨支持。

11. 除《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外，秘书处还是促进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的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活动的核心伙伴。这包括为 2021 年 6 月 5 日启动该十年、相关的宣传和传播产品作出贡献，以及参与各种工作组和工作队，如关于监测和报告以及旗舰倡议的工作组和工作队。

¹ Planbureau voor de Leefomgeving.

C.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策框架

12. 在土地保有权方面，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伙伴合作，编写了一份技术指南，说明如何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加快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此外，秘书处还与土地保有权问题专家机构进行了接触，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土地联盟、Landesa、土地门户基金会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代表，以便按照第 26/COP.14 号决定的规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向缔约方提出提高对负责的土地治理的认识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备选方案。关于报告问题，秘书处与联合国主要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以确定现有全球土地治理指标的范围，例如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期将现有数据来源纳入今后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进程。详情见 ICCD/COP(15)/19 号文件。

13. 伙伴关系对在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网络的基础上，加强了与有关组织的合作。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顾及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就是一个例子，该项目开发的工具将在试点国家的省市一级进行测试。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就性别问题的政策、宣传、提高认识和研究进行密切合作，并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专家组会议作出了贡献，该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秘书处还继续与联合国妇女署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政策相关研究，包括一项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不同影响的研究，来自 30 多个机构的专家对该研究进行了审查。详情见 ICCD/COP(15)/17 号文件。

14. 关于干旱问题，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加强现有合作，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缔约方在各个层面加强抗旱能力。这包括干旱工作组在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中的领导作用，联合国水机制(机构间机制)，以及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际水管理研究所、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内布拉斯加大学国家减缓干旱中心、环境署—丹麦水利研究所、《气候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灾害管理和紧急救援天基信息平台和世界气象组织合作。秘书处作为主要作者协助编写了《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干旱特别报告》，并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水论坛上共同组织了活动。为了加强能力并更好地满足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主动建立了一个干旱问题合作中心。详情见 ICCD/COP(15)/15 号文件。

15. 在沙尘暴方面，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及其成员组织开展合作，包括粮农组织、联合国亚洲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与各机构、政府、其他技术伙伴和区域实体就沙尘暴问题积极接触，包括制定国家和区域减缓沙尘暴影响战略的试点项目。详情见 ICCD/COP(15)/16 号文件。

16. 在移民相关问题上，秘书处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应缔约方的要求开展了两项研究：(一) 在中亚，评估通过促进可持续农业做法和提高返回这些国家的农村青年和移民的技能以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前景；以及(二) 在西巴尔干国家建立一个利用汇款和侨民投资促进该区域土地恢复/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理论模型。其他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在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

倡议的执行和治理监督方面的伙伴关系；在旱地绿化伙伴关系的支持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伙伴关系；与联合国人居署在加强城乡联系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绿色就业方案的伙伴关系；以及与智库和研究所所在土地和移民相关问题方面的伙伴关系。详情见 ICCD/COP(15)/18 号文件。

17. 关于青年参与，秘书处响应第 5/COP.14 号决定的要求，一直与青年组织进行积极和有意义的接触。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青年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13 的会议提供了支持，并一直积极参加劳工组织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倡议。此外，还向荒漠化问题青年小组提供了支持，为选举代表提供便利。详情见 ICCD/COP(15)/12 号文件。

D. 捐助方倡议

1. 昌原倡议

18. 秘书处继续开展各种合作，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发起的昌原倡议。2012-2018 年期间，昌原倡议的第一阶段侧重于三个组成部分：(a) 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进程；(b) 调动额外资源，促进伙伴关系安排；以及 (c) 支持全球框架，推广最佳做法，包括土地滋养生命奖。关于 2012-2018 年期间昌原倡议的活动和成就，详情见 ICCD/COP(15)/11 号文件和昌原倡议评估报告。

19. 昌原倡议的第二阶段(2018-2030 年)旨在巩固伙伴关系，支持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进程中实施和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昌原倡议的目标和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密切相关，旨在确保与缔约方表达的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促进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合作伙伴活动的协同作用。昌原倡议的第二阶段以一套四个战略支柱为指导，包括(1) 科学可信度；(2) 国家和国际协同作用；(3) 加强伙伴关系；以及 (4) 地方影响。昌原倡议每年继续为秘书处执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工作提供技术、财政和政治支持。

20. 在 2019-2021 年期间，昌原倡议的活动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包括执行；《全球土地展望》及其区域专题报告；科学与政策的相互关联性；努力抗击沙尘暴；旱地绿化伙伴关系；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和传播的工作；能力建设；以及南部非洲次区域干旱倡议。秘书处与大韩民国政府合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了昌原倡议十周年虚拟庆祝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宣布了一项新的“工商促进土地”倡议，以促进工商部门参与保护和恢复土地。详情见 ICCD/COP(15)/13 号文件。

2. 安卡拉倡议

21.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以及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发起了安卡拉倡议，以加强《公约》的执行。该倡议支持 (a) 开展工作，以更好地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社会不稳定和移民之间的联系；(b) 开展活动，帮助各国解决土地保有权和资源权利薄弱或无保障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问题，以促进开展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并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取得进展；(c) 一小部分国家将土地保有权和资源权利问题纳入其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计划；以及(d) 地方一级利益攸关方和组织的能力建设。

22. 在 2019-2021 年期间，安卡拉倡议的活动包括：(一) 编写和制作《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二) 支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为编制关于如何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技术指南收集意见；(三) 通过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将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备选方案，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四) 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共同发起一个关于顾及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和方法的合办项目。

23. 此外，安卡拉倡议为在非洲执行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提供了支持，并委托专家对各种看法和机会进行研究，以加强关于萨赫勒的恢复叙事，并规划全球运动。在中亚，一个干旱问题工作组合作制定了一项区域干旱风险管理和减缓战略。安卡拉倡议还与多个国际伙伴合作，为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有关国家开展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进程，包括设定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基线、目标和相关措施。详情见 ICCD/CRIC(20)/7 号文件。

3. 和平森林倡议

24. 秘书处与许多伙伴合作，推出了和平森林倡议，缔约方在第 3/COP.14 号决定中对此表示欢迎。和平森林倡议的目的是促进在跨境、脆弱和冲突后局势中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合作和协作。在《新德里宣言》中，缔约方注意到和平森林倡议可能有助于加强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参与国跨境地区恢复土地和重新造林。在 2019-2021 年期间，和平森林倡议活动得到了大韩民国政府的财政支持。和平森林倡议的工作范围是与一些缔约方代表、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协商制定的，如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绿色气候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妇女署。秘书处与表示愿意参加和平森林倡议的政府进行了磋商，并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开发了一个具体平台。

E. 全球机制伙伴关系

25. 粮农组织和全球机制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一个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项目，以执行缔约方会议关于干旱问题的决定。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还与环境署合作，通过全球支助方案(三)的新阶段，支持 2021-2022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周期，该阶段旨在促进报告平台的开发和升级，同时为缔约方提供默认数据获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此外，根据推进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的计划，全球机制与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制定了一个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项目，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土地使用规划框架，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扶持环境。经全球环境基金批准，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启动。

26. 全球机制还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在本两年期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正式建立联系。这一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促进更好地了解土地、干旱和灾害风险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粮食安全方面，以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应对流离失所和移民之间的关系。全球机制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将合作实施其他支持

共同利益和战略优先事项的方案，如《防治荒漠化公约》干旱倡议、《防治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零增长方案、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 2021-2025 年全球计划，以及泛非倡议，包括零饥饿、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红色备灾和国家社会发展。全球机制还与非洲抗风险能力小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支持非洲国家管理包括干旱在内的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它还将通过开发能够提供保险保护和其他资金的新的金融工具，争取利用私营部门资源，以减轻这些风险。

27. 关于项目开发，缔约方越来越多地要求获得支持，以制定银行可担保的顾及性别平等的变革性项目提案，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土地保有权、土地治理和其他基于土地的问题。为此，全球机制正在建立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资助的项目准备伙伴关系。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联系广泛的传统和非传统合作伙伴，以支持项目的早期准备和供资。正在进行的项目准备伙伴关系活动的例子包括非洲联盟发展署、英联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三方谅解备忘录；与农发基金就一项多国提案达成的项目准备协议；以及与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就一项国家项目达成的项目准备协议。关于全球机制所有伙伴关系的更多详情，见 ICCD/CRIC(20)/5 号文件。

F. 粮食体系峰会

28. 在 2021 年 9 月举行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之前，《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行动轨道 3——促进自然向好型生产——的联合国支柱机构。秘书处与作为行动轨道主席的世界自然基金会以及核心和扩大领导小组密切合作，根据系统性变革需要政策改革、协调投资、可获得的融资和创新、传统知识、地方治理、健全的数据和性别平等行动等跨领域杠杆的原则，提出转型路径。这种综合方法是管理气候变化影响、减少排放、增加碳固存、再生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遏制粮食浪费和减少能源消费，同时支持健康和营养饮食的关键。²

29. 行动轨道 3 的目标是以满足获得健康和营养食物的基本人权所需的规模促进自然向好型粮食生产，同时恢复与自然的平衡。为了提高认识，秘书处制作并分发了一系列六份行动指南，介绍了使粮食生产系统更具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农业生态方法和再生做法。这些行动指南中提出的战略和行动有据可依，被证明有效，而且可以在各种不同环境中加以调整。每份行动指南都侧重于影响粮食生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的关键因素：再生农业、土壤健康、性别平等、青年参与、干旱和缺水，以及可持续畜牧业和牧业。总体而言，行动指南系列提供了一个系统视角，指导小型和大型生产者的再生行动，以促进我们的粮食体系向自然向好型转变。

30. 在粮食体系方面，秘书处还公布了对截至 2020 年底提交的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报告进行的分析，其中指出了 86 个国家采取的总共 842 项应对行动。这包括 25 类应对行动，旨在通过实施更负责的治理、建立有复原力的农业生态系统，以及改进对需求方驱动因素、供应链和风险的管理，以实现粮食体系转型。此外，这些应对行动将有助于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并有助于减轻未来危机的影响。

² <<https://www.unccd.int/actions/food-systems-summit-2021>>.

31. 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后续行动将基于各国和支援组织的现有努力和联盟。要落实峰会成果以支持国家一级的这些努力，将利用现有机构，必要时提高其响应能力。在国家层面，各国政府将得到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贡献下，利用各种工具和进程，制定和实施其国家路径。在全球层面，总部设在罗马的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将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合作伙伴合作，共同领导一个协调中心，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能力合作并加以利用，以支持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后续行动。

32. 秘书处为各种联盟作出了贡献，包括行动 4 土壤健康联盟，该联盟是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的一部分而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和政策行动，促进采用和扩大改善生产格局中土壤健康的恢复性做法。具体而言，该联盟的增值主张是制定全球协调和运作机制和进程(包括不同规模的成果监测工具)，以指导和促进公共和基于市场的私营部门对土壤健康的投资，作为一项应对粮食和营养安全、气候变化、社会经济回报和增长、生产力、农村生计、生物多样性、气候和自然的基础性和前瞻性对策。

G. 监测和报告

33. 秘书处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的监管机构，继续在目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中发挥积极作用，该专家组负责监督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并协调每年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2019 年 10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提升为一级指标，确认该指标概念明确，有国际公认的方法和可用标准，各国定期编制数据。秘书处与澳大利亚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组织合作，编制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良好做法指南》第二版。³

34. 秘书处加强了与地球观测组及其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的合作，这是一个与 100 多个国家政府和 100 个参与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设想在未来通过协调、全面和持续的地球观测，为造福人类的决定和行动提供支持。在第 9/COP.13 号决定中，邀请地球观测组织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公约》，为此，于 2018 年设立了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迄今已在以下方面做出贡献：(一) 为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制定最低数据质量标准；(二) 通过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合作组织的国际技术创新竞赛，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开发实用的土地利用规划工具；(三) 进一步发展养护国际的 Trends.Earth 工具；以及(四) 开发大学研究课程，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原则和做法方面教育新一代规划和环境专业人员。详情见 ICCD/CRIC(20)/7 号文件。

³ <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1-09/UNCCD_GPG_SDG-Indicator-15.3.1_version2_2021.pdf>.

H. 其他科学合作

35. 根据第 20/COP.14 号决定,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继续为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其他国际科学小组和机构作出贡献并与之合作。在执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期间(见第 18/COP.14 号决定), 开展了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有关的六项协调活动。详情见 ICCD/COP(15)/CST/4 号文件。

36. 根据第 19/COP.14 号决定, 秘书处与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合作, 该研究所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协调, 编写了一份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灾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之间协调性和一致性的独立评估和研究报告。详情见 ICCD/COP(15)/CST/5 号文件。

37. 根据第 17/COP.14 号决定,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粮农组织及其农业应力指数系统和其他相关机构分享了关于耐旱植物品种和动物育种的信息。此外, 为了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传播这些信息, 对关于提高气候变化背景下粮食生产系统抗旱能力的耐旱植物物种和动物育种技术的科技文献进行了审查。

38. 根据第 6/COP.14 号决定, 秘书处正在通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清华大学等研究机构的伙伴关系, 探索土地、水、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和生计之间的相互关联性。秘书处还与 2021 年世界农业光伏大会科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21 年清洁技术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呼吁进行了合作。这些合作旨在收集关于这些相互关联性的科学证据和创新实践案例, 以便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制定创新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并将其纳入主流, 包括在农业、农业技术、粮食体系、水、牧场、采矿、林业和可再生能源领域。

I. 面向媒体的伙伴关系

39. 《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媒体伙伴关系方面有 10 多年的经验, 从中吸取了经验和教训。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以来, 最积极的接触是与德国之声以及联合国宣传小组和网络伙伴合作。《防治荒漠化公约》还与全球战略传播理事会等其他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进行了接触。虽然正式的伙伴关系可能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战性, 但我们与接受过《防治荒漠化公约》问题培训的媒体的持续接触正在取得成果。

40. 《防治荒漠化公约》与总部设在波恩的德国之声(主要是非洲办事处)建立了非正式伙伴关系, 以增加《防治荒漠化公约》对青年的宣传(组织的活动详情见 ICCD/COP(15)/3 号文件)。这些伙伴关系使青年能够与政府高级官员接触, 如多哥总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财政、经济规划和信息技术部长、《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防治荒漠化公约》名人和土地英雄。作为回报, 德国之声获得了多次采访《防治荒漠化公约》高级工作人员和名人以及有志青年(24 至 35 岁)的机会, 他们提出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开创性和蓬勃发展的农业创业和生态创业倡议。这种伙伴关系提高了《公约》在新的青年受众中的知名度。与媒体组织的正式伙伴关系成本高昂, 但在维持公众信任和提供可信的、基于科学的事实方面, 其影响是显而易见和必要的。

41. 《防治荒漠化公约》还与全球战略传播理事会建立了非正式伙伴关系，以支持报道其主要活动。全球战略传播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记者协会的全球网络，主要致力于报道气候变化故事，特别是报道严重不足的问题，如土地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见 ICCD/COP(15/3)号文件)。这一合作不仅让更多记者来报道这些问题，而且还通过共同策划媒体简报会和增加在活动前向记者提供的材料，加强了《防治荒漠化公约》活动发布会的筹备工作。

42. 《防治荒漠化公约》还主动加入了一些联合国全系统的传播举措并与之合作，特别是波恩的联合国宣传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的 Flotilla；联合国水机制的 Pipers；粮农组织和环境署领导的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以及联合国全球传播部领导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宣传工作组和联合国宣传小组。这些伙伴关系不仅扩大了《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其媒体和其他宣传产品的能力，而且还创造了接触新受众的机会。例如，积极参与 Flotilla 使我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多样性青年网络合作，宣传青年网络研讨会。通过与全球传播部合作，联合国各媒体服务机构主动向我们索取传播材料，并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社交媒体团队的社交媒体支持。

43. 最后，《防治荒漠化公约》继续与过去 10 年来接受过《公约》培训和/或参与《公约》工作的记者直接合作。对《防治荒漠化公约》问题和活动的一些最佳和最持续的报道来自于过去接受过《防治荒漠化公约》培训的记者。这表明，围绕《公约》问题对记者进行培训建立的伙伴关系是一种成本效益高的做法，有助于超越新闻周期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案和活动的报道，并可能在促进和突出报道各国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期间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而取得的进展方面产生巨大回报。

三. 结论和建议

44. 在考虑采取下一步措施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联盟和同盟，认识到有力和有效的关系能够发挥与任务相重叠或趋同的组织之间的适当协同作用。

45. 必须(一)重申第 9/COP.12 号决定规定的三个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衡量标准对所有缔约方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报告是有用的；这些进展指标与第 22/COP.11 号决定中通过的进展指标/衡量标准一致；(二)认识到与外部机构和专家，如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监测工作组合作，协助各国监测和报告三个进展指标/衡量标准，可以获得重大效益。

46. 新建立的伙伴关系(一)促进土地保有权保障、对性别平等的敏感度、防旱、从源头减缓沙尘暴、青年参与、资源调动、粮食体系转型；(二)提高认识并提供及时获取信息、解决方案和知识的机会；(三)支持其他《公约》优先事项，这些对秘书处努力支持缔约方创造有利环境以避免、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减轻和适应干旱、洪水和野火的影响至关重要。

47. 为了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促进有利于更高效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目标的新伙伴关系，缔约方不妨考虑 ICCD/COP(15)/2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内容。